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资料盒	个	78	15.00	1170
2	笔记本	个	9	6.00	54
3	起钉器	个	3	3.50	10.5
4	笔	支	260	2.00	520
5	插排	个	5	55.00	275
6	订书机	个	3	38.00	114
7	印台	个	5	15.00	75
8	长尾夹	盒	20	16.00	320
9	双面胶	卷	4	3.00	12
10	胶水	瓶	4	5.50	22
11	剪刀	把	1	6.00	6

12	白板笔	支	1	8.00	8
13	透明胶	卷	1	8.00	8
14	订书针	盒	4	15.00	60
15	电池	粒	8	2.50	20
16	信封	包	1	10.00	10
17	档案袋	个	35	2.00	70
18	文件袋	个	23	2.00	46
19	印油	瓶	2	7.00	14
20	稿纸	本	5	3.00	15
21	杀虫剂	瓶	1	38.00	38
22	回形针	盒	1	6.00	6
23	百事贴	包	2	5.50	11
24	洗手液	瓶	1	10.00	10
25	扫把	个	2	6.00	12
26	不干胶	包	1	20.00	20
27	橡皮擦	个	9	1.00	9
28	削笔刀	个	2	3.50	7

合计					2942.50
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 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莫萍
4504810021507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李义平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